# 案　　由：據悉，某心智障礙者被警方以其涉有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雖然最後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但警方自收到電子郵件檢舉從而鎖定此心智障礙者為嫌疑犯進行調查之過程有無不當，是否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3條對身心障礙者司法保護之規定，此案涉及身心障礙的基本人權，均有進行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有關「據悉，某心智障礙者被警方以其涉有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雖然最後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但警方自收到電子郵件檢舉從而鎖定此心智障礙者為嫌疑犯進行調查之過程有無不當，是否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3條對身心障礙者司法保護之規定，此案涉及身心障礙的基本人權，均有進行調查之必要」一案，經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下稱捷運警察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等相關卷證資料。復於107年6月8日、同年8月21日就本案相關問題分別詢問臺北捷運公司、捷運警察隊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經補充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捷運警察隊偵辦本案，於無法查得報案人相關資料，亦無法透過車廂錄影確認涉案嫌疑人有持美工刀以加害公眾生命、身體之行為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之事實，復於警詢過程中以不同方式重複詢問涉案嫌疑人有無拿出美工刀，然又不採信其堅詞否認拿出美工刀之自白，在無積極證據下，逕以經驗法則與通常事理推論，將全案以涉犯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嫌移送松山分局，相關作為過於草率，嗣該分局接獲後認是否構成犯罪顯有疑義，逕將全案移送臺北地檢核辦，經該署以缺乏直接證據予以不起訴在案，足見員警辦案品質實須加強提升。**

### 經查捷運警察隊辦理陸○○涉嫌於捷運車廂內手持美工刀，口中唸唸有詞要殺人等情案，於無法查得報案人相關資料，亦無法透過車廂錄影確認涉案嫌疑人陸○○有持美工刀之事實，逕以其涉犯刑法第151條恐嚇罪之罪嫌移送松山分局，經該分局就捷運警察隊附送之筆錄及相關卷資客觀審查，因認本案陸○○行為事實是否構成犯罪顯有疑義，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之規定，將全案函送臺北地檢核辦，嗣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本院就捷運警察隊將本案函送松山分局之依據及理由，經詢據該隊說明：「本隊於調查過程中，依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法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進行對受詢問人調查涉案證據、釐清案情等相關事證，但陸○○於警詢筆錄中，自承有攜帶美工刀之情事，他人何以知道其身上有攜帶美工刀之情事？依經驗法則與通常事理以觀，據以推導陸○○不無涉有拿美工刀之情事，相關事證依法函請檢察官參酌。」先予敘明。

###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捷運警察隊刑事組調查筆錄所載，涉案嫌疑人陸○○雖於警詢時自承：因為上班拆紙箱時需要用美工刀，所以下班才會將美工刀放在口袋……云云。然其堅詞否認有將美工刀拿出來，係拿手帕擦汗……等語。又捷運警察隊並無法查得報案人相關資料，亦無法透過車廂錄影監視資料確認涉案嫌疑人確有持美工刀，甚至有恐嚇公共之事實，顯無積極證據得以認定陸○○有以美工刀威脅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故意。另據該隊製作之筆錄譯文及本院觀看該隊詢問陸○○之警詢錄影錄音光碟發現，承辦員警多達7次以上，以不同問法詢問陸○○「是否拿美工刀」，陸○○均不斷否認有拿出美工刀，然該隊均不採信，逕以經驗法則與通常事理以觀，據以推導陸○○不無涉有拿美工刀之情事，而以涉犯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嫌，予以移送，相關作法，顯見草率。

### 又，陸○○係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之身心障礙者，業據其妹陸○○供陳明確，且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可稽，捷運警察隊承辦員警於偵詢過程中，以不同問法重複多次詢問陸○○，未考慮其屬智能中度障礙，其對警詢問題除無法充分理解，亦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加上該警詢方式，更將造成其混淆而為不完全，甚至錯誤之陳述，且陸○○之妹陸○○亦當場陸續表達：「他說不出原因」、「他沒辦法解釋」、「他是真的會說不出來」、「他這時候說不出來」等語，詎該承辦員警仍持續詢問，對此作法是否妥適，經本院詢據該隊稱：「本案於警詢調查中，知悉受詢問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理解能力與常人有所差異，警詢時均以簡單、清楚方式提問，惟因受詢問人回答內容有欠清晰、完整，為求慎重，警方僅能以重複詢問方式求證，俾便釐清事實真象，實非混淆受詢問人。」及「警詢調查時，家屬及2位律師均全程在場陪同，並無針對警方詢問內容或方式提出異議。」等語，惟查該隊既知陸○○理解能力本與常人有異，且知道其回答內容有欠清晰、完整，竟不斷重複詢問，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不無造成混淆，且陸○○之妹已提出言詞抗議，尚非如該隊所稱無人提出異議，足見該隊詢問方式顯欠妥適。又據本案檢舉人指陳：「其上車後，於車廂內時，見1名約40~50歲男子，碎碎念著：我要殺人並從外套內拿出美工刀，伸長又收回並無站立揮動之跡象。」然警詢問題竟出現：「警方據民眾報案當天該男子涉嫌在捷運車廂內持美工刀揮舞並唸唸有詞說要殺人，你當時有無報案人所述之情形……等語。」顯增加非屬事實之情節，實有誤導；又該隊竟未將檢舉人所提供之影像電子檔附卷移送松山分局，亦見疏誤之處。

### 另本案陸○○*之*妹陸○○於臺北地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當天在警局時，警察指著與被告座位呈T字型的男子在看被告，誘導被告說那個人遭被告嚇到。」據本院觀看捷運警察隊詢問陸○○之警詢錄影光碟，該隊承辦員警確實有說：「這要慢慢看，就像我們看好幾次都看不出來，所以要給當事人看，我們只能看到旁邊男生目光都在他那邊(觀看影像)，那他當時是不是要下車，我們不去推測，我們只能覺得他的舉止有點……只能講有點異常。」就此有無誘導及不當偵訊情事，經本院詢據捷運警察隊稱：「本案知悉受詢問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分時，調查中即以受詢問人明瞭提問為重點，以釐清案情。故警詢時即播放捷運車廂錄影畫面供受詢問人及在場人等共同觀看並同時製作警詢調查筆錄。因於檢視影像過程，發現鄰座男性乘客之反應狀況(於下ㄧ站即下車)，進而詢問該乘客是否受其驚嚇。況且於警詢調查筆錄中，均未記錄該男子遭被告驚嚇情事，警詢中亦無誘導受詢問人及不當詢問等情事……等語。」然經本院觀看附卷捷運車廂影像檔內容發現，陸○○前方站立之人在陸○○從褲子口袋拿出不明物體時，並未受驚嚇而移動，且T字型座位之人，也看不出因此受驚嚇，甚至陸○○座位旁隔屏後之人，均未見任何反應。該隊承辦員警以某乘客於下一站下車，提出質疑詢問陸○○下車之人是否受其驚嚇，詎對於陸○○在其從褲子口袋拿出不明物體時，其座位前方之人均無反應等情狀均予以忽視。況且按警詢筆錄譯文，陸○○之妹亦提出質疑：「我還是有個疑問，他坐那邊，如果人家，照報案人說的，他拿刀子出來揮舞，其實他周圍的人行為應該會有舉措吧?我的意思是說，他應該會比較緊張，要離開或甚麼，但是我覺得他周圍的人好像也沒有說。」經承辦員警回答：「其實你這樣講，我只能給你解釋，他們的目光都在那邊，但是你不能讓每個人的反應跟妳一樣，有些人反應是看一看就快跑，有些人本來不是要下車，看到後搞不好就趕快下車……等語。」然而承辦員警如何確認乘客目光都在陸○○身上？且據松山分局查復本院表示：「檢視該隊所附送之案件處理相片紀錄表後確實無法研判陸○○周遭之人反應、無法認定陸○○是否持有美工刀……」云云。加以，本案涉案嫌疑人屬中度智能障礙，對於警詢問題實無法清楚理解，足見該詢問方式，導致犯罪嫌疑人家屬質疑屬誘導式問話不無道理，其妥適與否尚非無疑。

### 綜上，本案捷運警察隊既無直接證據得以證明陸○○有拿出美工刀之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之積極證據，又不採信陸○○之自白，僅以經驗法則與通常事理據以推導陸○○不無有拿出美工刀之情事，將全案以涉犯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嫌移送松山分局，又未將檢舉人所提供之影像電子檔附卷移送，復未能考慮涉案嫌疑人屬智能中度障礙，相關作法均過於草率，嗣松山分局接獲後認是否構成犯罪顯有疑義，逕將全案移送臺北地檢核辦，經該署以缺乏直接證據予以不起訴在案，足見員警辦案品質仍須加強提升。

## **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涉案嫌疑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案件，為避免於偵詢過程中，因基層員警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不足而影響偵查判斷，且造成身心障礙者經歷調查過程後產生難以平復之心理陰影，更打亂其後續之生活秩序，主管機關允應加強教育訓練，強化基層員警對於各類別身心障礙者之認知，提升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觀念。**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3條「獲得司法保護」規定：「1、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2、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揆諸上開法條要義在於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法律程序各階段皆能獲得合理對待及調整，無論係兒童或青少年或作為被害人、嫌疑人、被告、證人、陪審員或律師等角色，均能有效地與他人同樣參與法律體系的程序並獲得保護；國家應提供培訓予所有司法機構人員，包含警政、矯正體系，透過對於身心障礙者需求認知的提升與其溝通及協助技能的訓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取得充分參與司法程序所需的調整。[[1]](#footnote-1)

### 鑑於心智障礙者因為自身身體不可抗力限制，能理解之範圍比其他人相對為少[[2]](#footnote-2)。又實務上曾有心智障礙者因擔心表達不解詢問者所詢問題之意思恐將遭人恥笑、歧視或造成詢問者不便等理由，因此對於詢問者之提問，在不完全明瞭問題的情況下，附和詢問者之案例（譬如先問：「某人是你殺的？」有心智障礙之受詢問人回答：「是的。」惟稍後詢問者以否定句的方式再度向其確認：「某人不是你殺的？」時，受詢問人卻回答：「某人不是我殺的」）如此情況下所製成之筆錄，極可能造成錯誤的自白，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3]](#footnote-3)本案警詢過程中陸○○亦有在不完全明瞭問題的情況下，附和詢問者之情況，如承辦員警問：「那天你有沒有跟人家講話?對話？跟其他人？有沒有？在車廂的時候?」陸○○答：「在車廂的時候。」且有因時間記憶混亂而無法為正確答復之情形，如案發時間為下班時刻，然陸員回答：「我剛剛講的是上班的時候，不是下班的時候。」顯見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是以對於受詢問人屬身心障礙者，各階段法律程序皆應給予合理對待及調整。

### 再者，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0條規定：「詢問開始前，詢問人員應先行瞭解全盤案情，對受詢人身分之查證、個性、習癖、生活環境亦應作充分之瞭解。」經查陸○○屬智能中度障礙，其對警詢問題已無法為完全陳述，該隊承辦員警偵詢過程以不同方式反覆多次詢問之問法，更將造成其混淆而為不完全，甚至錯誤之陳述，且陪同人陸○○之妹陸○○於警詢過程中亦陸續表達「他說不出原因」、「他沒辦法解釋」、「他…是真的會說不出來」、「他這時候說不出來」等語，然承辦員警仍持續詢問，顯未確實瞭解及考量身心障礙者之身心狀況，致臺北地檢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4405號不起訴處分書亦認「被告既為身心障礙之人，缺乏現實判斷能力，則被告是否係因上開身心障礙而為本案陳述，其主觀是否確有恐嚇公眾之犯意，尚非無疑。」更造成陸○○經歷調查過程後產生心理陰影，無法自行搭乘捷運上下班。是以，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涉案嫌疑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案件，為避免於偵詢過程中，因基層員警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不足而影響偵查判斷，實應透過對於身心障礙者需求認知的提升、與其溝通及協助技能的訓練等進行適當之培訓，強化基層員警對於各類別身心障礙者之認知，提升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觀念，使身心障礙者於法律程序各階段皆能獲得合理對待及調整，避免於偵詢過程中，承辦員警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不足，多次反覆詢問，除未達其效，尚對身心障礙者身心造成負面影響。

### 綜上，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涉案嫌疑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案件，為避免於偵詢過程中，因基層員警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不足而影響偵查判斷，且造成身心障礙者經歷調查過程後產生難以平復之心理陰影，更打亂其後續之生活秩序，主管機關允應加強教育訓練，強化基層員警對於各類別身心障礙者之認知，提升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觀念。

## **捷運各車站及車廂錄影監視資料之保存情形關乎乘客隱私，為避免乘客隱私被不法侵害，臺北捷運公司應妥善保存錄影監視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亦應妥為查核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調閱、複製、利用及影音資料保存情形，確保錄影監視資料之安全，以保障人民之隱私權益。**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明定隱私的保護：「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且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4]](#footnote-4)第16號一般性意見亦認為「既然所有人都在社會中生活，對隱私的保護就必然是相對性的」、「 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裡，並永遠不會用來做不符合《公約》的事。為了使私生活受到最確實的保障，人人都應有權以明白易解的方式確定是否個人資料存放在電腦資料中，如果是這樣，那麼有哪些資料，其目的為何。人人也都有權確定哪些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檔案。如果這種檔案中有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或以違法方式蒐集或處理，則人人有權要求更正或消除。」又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亦闡述：「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基此，無論國家、企業或民眾運用錄影監視設備，均應注意避免不法侵害他人的隱私或個人資料，遵守合理合法的界限。

經查臺北市政府為健全該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維護治安，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由該府警察局為主管機關；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以維護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犯罪預防及偵查為目的，並兼顧人民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該府所屬各機關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向該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設置。且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1年內銷毀之；該府警察局應每年至設置機關查核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調閱、複製、利用及影音資料保存情形，設置機關不得拒絕。此為該自治條例第1條、第2條第1項、第4條第1項、第5第1項、第13條及14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且本案捷運警察隊係透過向臺北捷運公司調閱車站及車廂錄影監視等資料，進而鎖定犯罪嫌疑人，以臺北捷運公司每日平均運量高達200多萬人次[[5]](#footnote-5)，該公司錄影監視設置地點雖已於網站公告周知，然而捷運各車站及車廂錄影監視資料之保存是否妥善，此關乎乘客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之保護，為避免乘客隱私被不法侵害，臺北捷運公司除應妥善保存錄影監視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亦應妥為查核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調閱、複製、利用及影音資料保存情形，確保錄影監視資料之安全，以保障人民之隱私權益。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北市政府分別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處見復。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

1. 引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概要」，頁100。 [↑](#footnote-ref-1)
2. 引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繁體中文易讀版」序言，頁4。 [↑](#footnote-ref-2)
3. 引自：2010.9.1，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頁99。 [↑](#footnote-ref-3)
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footnote-ref-4)
5. 引自臺北捷運公司網站，<https://www.metro.taipei/cp.aspx?n=FF31501BEBDD0136>，107年9月捷運全系統旅運量統計，載客總運量60,868,879人次，日平均運量2,028,963人次。 [↑](#footnote-ref-5)